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

1 組成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經2005年4月24日的首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董事中委任，提名委員會最少三位委員組成，但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開會的法定人數是全體委員。
- 2.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其必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2.4 如果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經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同意，在滿足上述2.1條的情況下，可以任命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作為上述未能行使職權的成員的候補委員行事。

3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4 開會次數

- 4.1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 4.2 必要時，經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要求，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 4.3 所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及進行的程式的章程條款，均視為已作所必要的調整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

5 利益申報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在每次召開會議前就擬審議事宜申報利益。如會議擬審議事項與某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成員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

6 授權

- 6.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對任何在本守則範圍內的事情作出調查的權利。提名委

員會有權向任何公司員工索取其需要的資料，而所有公司員工應配合提名委員會的要求。

- 6.2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認為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6.3 提名委員會秘書獲董事會授權索取提名委員會委員在進行其職務時所需的任何資料。

7 職責

以下是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 (a)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就審查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總經理）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g)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8 報告程式

- 8.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于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已簽署的會議記錄應提交董事會。本段所述的程式亦適用於下述的提名委員會書面決議。
- 8.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惟必須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意。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 8.3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回應提問。

10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可以在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修訂、補充並撤銷本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和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條件是該等對本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和提名委員會會議的修訂和補充不會使提名委員會任何先前的行為和決議無效。

11 職權及責任範圍的公開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12 語言

本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修訂